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5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李世維即秋億食品社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維

上訴人與張筆涵、吳心瑜、黃沅佑因給付薪資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392,8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